

新竹縣興隆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壹、依據

105.03.29

- 一、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及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貳、目的

- 一、發揮資賦優異學生學習潛能，提供適性教育。
- 二、協助學習優異之學生加速、加深或加廣學習。

參、申請對象：本校三至六年級學生。

肆、實施方式

- 一、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推動「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計畫。
- 二、本校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方式：(詳附件一)
 - (一)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科課程：專長學科(學習領域)之學業成就具有高一學期或高一年級以上程度者，在原校該教育階段可免修該課程。
 - (二)逐科(學習領域)加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逐科(學習領域)加速完成。
 - (三)逐科(學習領域)跳級：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逐科(學習領域)跳級完成。
 - (四)各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各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完成。
 - (五)全部學科跳級：學業成就及學科程度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跳越一個年級以上就讀。

伍、申請方式

- 一、公告計畫：計畫於每學期開學初上網公布、宣導。
- 二、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三月底前)向輔導處資料組提出申請。
- 三、申請地點：本校輔導處。
- 四、報名方式：報名時須繳交「申請表」(附件二)及「相關證明文件」。
- 五、因每項實施方式的標準不同，請於報名時註明申請項目以利行政作業之進行。
- 六、個別智力測驗得由本縣心評教師或至醫院施測。

陸、經費

- 一、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所需之費用由本校相關經費核支，並得向

家長酌收費用。

- 二、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個別學習輔導所需費用，由其父母、監護人自行負擔為原則。但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得由相關經費支應或專案申請相關補助。

柒、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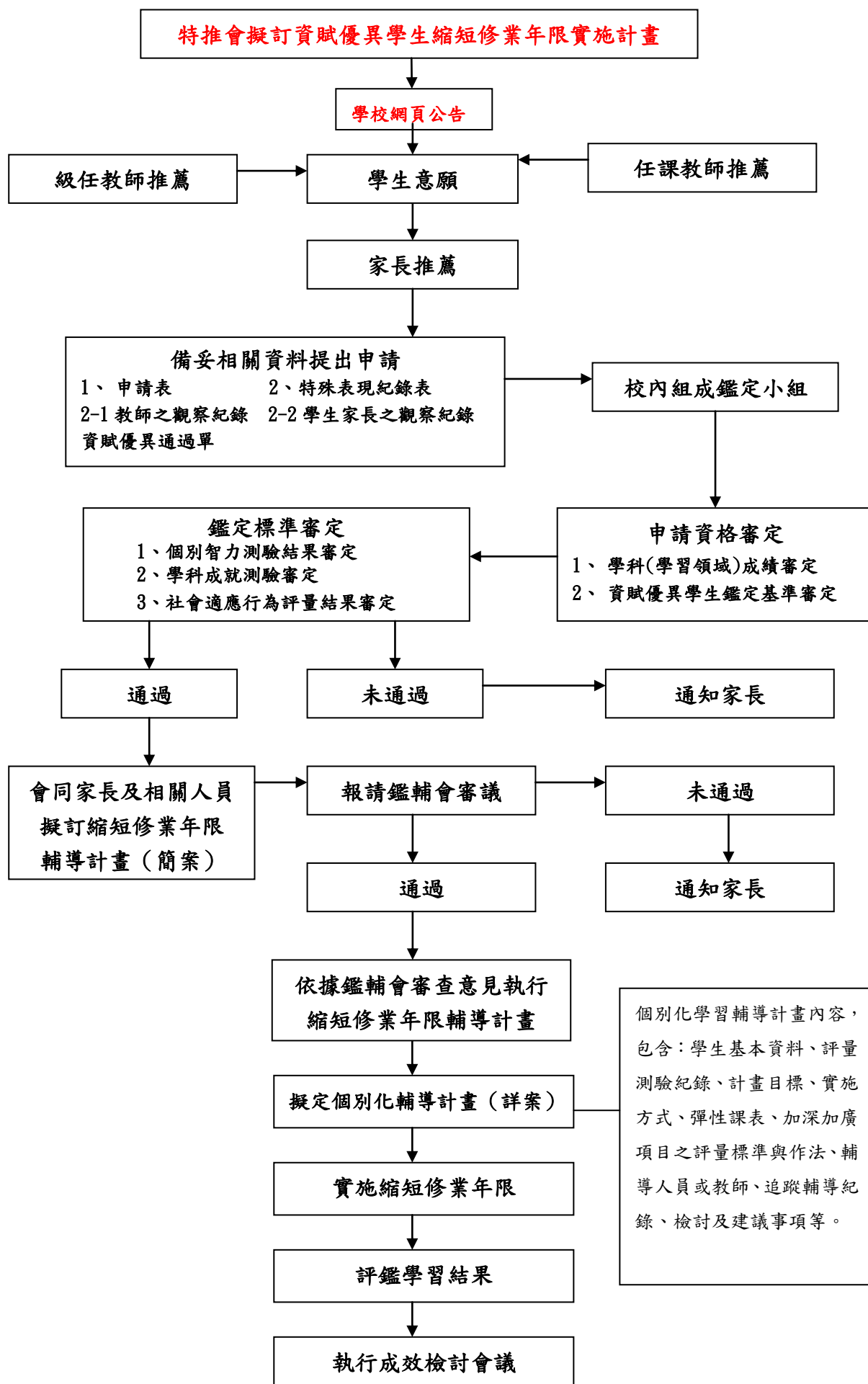
本計畫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敬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

新竹縣興隆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適用科目	評量標準	學習方式	成績考查
一、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科課程	專長學科(學習領域)之學業成就具有高一學期或高一年級以上程度者,在原校該教育階段可免修該課程。	通過資賦優異鑑定	國語、數學領域	參加高一年級以上之定期成績考查之評量標準為 PR 90 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利用免修的時間進行自學輔導,學習其他學科或進行該免修科目加深加廣之學習、加速學習。 加深加廣之學習,家長須自聘老師及負擔鐘點費。 免修課程學生之輔導教師應督促學習計畫之執行,並於每次定期考查後對學生的學習計畫提出建議。 	定期考查: 參加同年級定期考查。
二、逐科(學習領域)加速	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逐科(學習領域)加速完成。	通過資賦優異鑑定	國語、數學領域	參加高一年級以上之定期成績考查之評量標準為 PR 90 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以學生安置在原班自學輔導或課餘學習方式逐科加速完成為原則;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應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需參加高一年級之定期考查,時間自訂。
三、逐科(學習領域)跳級	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逐科(學習領域)跳級完成。	通過資賦優異鑑定	國語、數學領域	參加高一年級以上之定期成績考查之評量標準為 PR 90 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跳級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應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逐科(學習領域)跳級學習之輔導計畫。 	需參加高一年級之定期考查。
四、各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	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各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完成。	通過資賦優異鑑定	國語、數學領域	參加高一年級以上之定期成績考查之評量標準為 PR 90 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同時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應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需參加高一年級之定期考查。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適用科目	評量標準	學習方式	成績考查
五、全部學科跳級	學業成就及學科程度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跳越一個年級以上就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資賦優異鑑定 2. 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 	全部學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2. 參加高一年級以上之定期成績考查之評量標準為PR 90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家長會同導師、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跳級學習。 2.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經鑑輔會審議通過並經監護人同意，於教育處公函到校後調整其學籍；若監護人不同意學籍調整，跳級資格視同放棄。 3. 修畢該教育階段課程後，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以參加高一層級教育階段學校入學或入學考試。 	自正式跳級學期開始，採計所跳級學籍的各項成績。

新竹縣興隆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審議流程



新竹縣興隆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

年 月 日

壹、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年級 班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家長姓名：			電話：				
	通訊處：									
	申請人（學生簽章）：				家長同意簽章：					
申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免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逐科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逐科跳級 <input type="checkbox"/> 各科同時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學科跳級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科目（學習領域）：					
貳、推薦資料	一、心理測驗	測驗名稱		測驗結果		實施日期	甄別通過標準分數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簽章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或百分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學業成績	科目（學習領域）		（ ）年級	（ ）年級上學期	名次/全年級人數	甄別通過標準分數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學業成就測驗	科目	評量工具名稱	參照年級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	標準分數之平均數	實施日期	甄別通過標準分數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貳、推薦資料(續)	四、教師觀察紀錄	(含特殊學習表現、學科或領域學藝競賽成績、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五、家長觀察紀錄	(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六、社會適應評量	(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的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七、特殊表現紀錄	(含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參、教育安置與初步學習輔導構想	一、教育安置方式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二、學習輔導構想	(含長期教育目標、學習方式、課程調整或授課鐘點支付情形等)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肆、鑑定結果	審核單位	是否通過	審核意見	審核委員簽章	
	學校評量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推薦教師	教務主任
				輔導主任	校長
新竹縣教育處 鑑輔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新竹縣興隆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填寫注意事項

- 1.本表各項資料請依實填寫。
- 2.申請流程及審核標準依新竹縣「新竹縣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辦理。
- 3.心理測驗資料請填寫測驗名稱、測驗結果、實施日期、甄別通過標準分數等，上述資料皆必須清楚填寫。測驗結果請註明原始分數及衍生分數（標明係採百分等級或標準分數）。
- 4.學業成績資料請填寫科目（學習領域）、全學年或全學期平均成績、全年級名次、甄別通過標準分數等。全年級名次為：學生名次/全年級人數，例如：國小四年級全學年學生數為400人，該生排名第二，則填寫2/400。
- 5.學業成就測驗資料請填寫測驗科目、評量工具名稱、參照年級、原始分數、標準分數、標準分數之平均數、實施日期、甄別通過標準分數等（標準分數之平均數100，標準差15；標準分數之換算方式）。
- 6.學業成就測驗資料得以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年級最近一次定期考查成績為依據，測驗科目視申請方式訂定之。如使用自編測驗，則請填寫測驗科目、評量工具名稱、參照年級、原始分數、實施日期及各校校內甄別小組自訂之通過標準等。
- 7.教師觀察紀錄、家長觀察紀錄、社會適應評量、及特殊表現紀錄由推薦教師或家長依學生實際情況填寫後簽章。
- 8.教育安置與初步學習輔導構想由家長會同導師、學科任課教師或承辦人員填寫；教育安置方式填寫若通過甄別後欲安置的學校、年級、學習科目、班級或授課教師等；初步學習輔導構想填寫若通過甄別後欲學習方式、長期教育目標等。
- 9.鑑定結果由新竹縣政府教育處鑑輔會或各校評量小組填寫審查意見及結果。
- 10.本表可自新竹縣興隆國小網頁最新公告下載，可依需求自行彈性調整篇幅或內容。
- 11.若欲提出申請者其他相關推薦資料者，可加列附件於表後。